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閱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8,237	241,666
銷售成本		(224,813)	(207,992)
毛利		33,424	33,674
其他收入		1,577	1,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23)	(14,920)
行政開支		(22,671)	(20,564)
其他營運開支		(800)	(3,245)
經營虧損	3	(12,793)	(3,646)
融資成本	4	(1,472)	(1,806)
除稅前虧損		(14,265)	(5,452)
稅項	5	—	—
股東從日常業務中 應佔虧損淨額		(14,265)	(5,452)
每股虧損	7		
— 基本		(3.06港仙)	(1.17港仙)
—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標準（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線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更改呈報地區分類之界定，上年度的分類資料已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芬蘭	84,296	60,978
香港	40,087	48,911
日本	28,740	36,407
中國大陸	55,095	47,168
其它	50,019	48,202
	<hr/>	<hr/>
	258,237	241,666
	<hr/>	<hr/>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	—
折舊*	(33,371)	(33,010)

* 銷售成本包括屬於製造活動的固定資產折舊港幣30,27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913,000元），而有關數額亦已包括在上述披露的總額內。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13	1,18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159	620
	<hr/>	<hr/>
	1,472	1,806

5. 稅項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內的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
度承前之稅損所抵銷，故本年度並無就利得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產生於香港之累計稅損估計為港幣48,10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935,000
元）及中國大陸之累計稅損估計為港幣4,3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33,000
元），該等稅損可抵銷引致該等稅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損乃源
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6.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
無）。

7.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從日常業務中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4,265,000元（二零
零四年：虧損淨額港幣5,45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466,013,785股（二零零四
年：466,013,78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對該
等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管理階層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線路板的總營業額比對去年度增加約7%；而本年度多層線路板的銷售價值佔總營業額約77%，去年度有關比率只約為62%。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三個季度內面對艱苦的經營環境，該段期間的平均毛利率只有約10%，比對去年度全年的平均毛利率減少約4%。該段期間的經營表演並不理想，原因是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急漲及本集團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對線路板的需求疲弱。然而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於大量精密線路板的訂單及經營環境逐步地改善，本集團前期投資於製造精密線路板的先進機器已開始有成果，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毛利率已達至20%。

在本年度首三個季度內若干製造線路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多次大幅上升，主要的原因是與全球對有色金屬的供求錯配有關，而本集團在這方面不可能施予任何影響力。例如，由於全球對銅的巨大需求，銅箔的平均採購價在本年度上半年期間內比對其在去年度同期內增加約27%；而由於全球玻璃纖維的供應出現短缺，若干敷銅板及固化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的採購價高於該等原材料在二零零四年四月的採購價分別為約40%及27%。由於本集團不可能即時全數將此等主要原材料頻密及巨大的採購價加幅轉嫁至客戶（尤其在面對疲弱的線路板需求之時），故此本集團在該段期間內無可避免地承受短暫變差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經營表現的轉捩點發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當時一些客戶開始發出大量精密線路板的訂單。具備了先進機器及生產技術秘訣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有相當一段時間準備就緒製造精密的線路板。然而，在沒有大量精密線路板訂單的配合前，貿然進一步投資先進的機器以提升本集團生產線路板的能力將會是十分冒險的舉措。大量精密線路板的訂單正是本集團演進過程中的催化劑，本集團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已開始進一步投資先進的機器，而本集團已經更能滿足客戶持續不斷的嚴格要求。同時，在採購量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已處於更有利的位置與原材料及機器供應商商討有關的採購價。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資本比率（即總負債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為0.98倍（二零零四年：0.64倍）；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4倍（二零零四年：1.11倍）。於本年度末較高的負債與資本比率及較低的流動比率主要源自本年度增加的機器及設備約港幣三千萬元，當中起過一半以融資租約方式添置。因為本集團能夠從其線路板的經營活動中產生顯著的淨現金流入，故這些財務比率於來年內將會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的總結欠為港幣35,94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479,000元），當中港幣20,3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534,000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銀行貸款港幣8,12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全數需以美元結算，並於三個月內償還及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其他借貸全數需以港幣結算，最初訂明於三年期內每月償還及大部份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28,4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708,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已作為上述借貸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大部份需以港幣或美元結算，故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承受的風險並不重大，亦因此並無採用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1,169人（二零零四年：1,064人），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24,6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456,000元）。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僱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演及職責、其僱主的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公司的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的一些董事及全職僱員獲授予合共16,250,000份股份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5%。有關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分別為每股港幣0.2元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授予該等股份期權當日，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0.192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16,250,000份授予的股份期權尚未被行使。

前景

對本集團來說，二零零四年肯定是困難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已渡過這段艱苦時期；二零零五年開始是一個好的起點，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大量精密線路板的訂單仍然持續，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已轉虧為盈。雖然來年看似充滿希望，董事會對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各種挑戰因素仍保持警惕。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對用於製造主要原材料的有色金屬在全球供求錯配上不可能施予任何影響力。倘若任何類似的供求錯配導致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大幅漲價，而本集團不能將有關加幅全數轉嫁至客戶，本集團將如本年度一樣承受損失。

此外，本集團現時十分依賴其電子通訊產品客戶，有關客戶約佔總營業額的70%。雖然有關客戶現時的業務仍然表演充滿活力，但不能保證於明年此等情況仍然如是。為盡量減低因過份依賴某類客戶所帶來的影響，董事會計劃在提升生產能力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石油價格現時正處於歷史高位，美元及港元的利率正在上升，而人民幣的匯率在不久將可能升值。雖然此等事宜可能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但它們可能妨礙世界經濟的增長，並可能因此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雖然對以上的挑戰因素表示關注，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在來年將展現更健康的景象。

發佈資料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本公司所有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第45(3)段要求披露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勞新華、津村元史、佐佐木弘人、菊地弘之及歐陽偉洪，與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明石太郎、柏木絃宇及陳育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四位董事，固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委聘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乙) 在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當時被採納以便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指定之方式向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內，股份不能過戶。

4. 關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二項議程，董事會建議重選各退任之董事(即津村元史、佐佐木弘人、明石太郎及陳育棠)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除佐佐木弘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社長外，此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除陳育棠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此等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明石太郎及陳育棠有權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獲得固定的董事酬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0,000元及每月港幣8,333元外，本公司並無與此等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此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之酬金。此等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除佐佐木弘人擁有可認購本公司4,600,000股之股份期權外，此等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內之任何股份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勞新華、津村元史、佐佐木弘人、菊地弘之及歐陽偉洪，與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明石太郎、柏木絃宇及陳育棠。

[#] 僅供識別之用